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增加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及开通认/申购、定投、转换业务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网金”）签署的基金销售和服务协议，该机构将自2020年5月18日起销售本公司旗下基金，投资者可以通过大连网金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账户开户、申（认）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且自2020年5月18日起投资者可参与该机构开展的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华泰保兴尊诚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4024）
华泰保兴吉年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4374/C类004375）
华泰保兴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A类004493/B类004494）
华泰保兴尊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5159/C类005160）
华泰保兴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5169/C类005170）
华泰保兴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5904/C类005905）
华泰保兴尊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5908/C类005909）
华泰保兴安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7540）

二、费率优惠内容

自2020年5月18日起，投资者通过大连网金办理华泰保兴尊诚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4024）、华泰保兴吉年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4374/C类004375）、华泰保兴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A类004493/B类004494）、华泰保兴尊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5159/C类005160）、华泰保兴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5169/C类005170）、华泰保兴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5904/C类005905）、华泰保兴尊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5908/C类005909）、华泰保兴研究智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6385/C类006386）、华泰保兴健康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6882/C类006883）、华泰保兴安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7540）申购（含定投申购、转换转入）业务时，最低可享受0.1折申购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大连网金规定为准。各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销售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认）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费率优惠活动。

费率优惠期限以大连网金公告为准。

三、温馨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在大连网金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费（含定投申购费）、转换费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2、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大连网金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大连网金的有关公告。

3、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大连网金的规定为准。

4、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机构名称	网址	客服热线
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yibaijin.com	4000-899-100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www.huataifund.com	400-632-9090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情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基金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关注基金的投资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5月16日

华泰保兴尊信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5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泰保兴尊信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泰保兴尊信定开
基金主代码	00664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2月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华泰保兴尊信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华泰保兴尊信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0年6月18日
赎回起始日	2020年6月18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0年6月18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0年6月18日

注：（1）华泰保兴尊信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2）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

2 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该日）起或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该日）起3个月的期间内，本基金采取封闭运作模式。

每一个封闭期结束后，本基金即进入开放期，开放期的期限为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该日）起五至二十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开放期未赎回的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

本基金的第八个封闭期为自2020年2月18日至2020年5月17日止。本基金第八次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开放期为2020年5月18日至2020年6月12日，共二十个工作日。本基金第九个封闭期为自2020年6月13日起3个月后对应日的前一日（含该日），如该对应日不存在对应日期或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赎回和转换等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赎回和转换等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

（2）开放时间

本基金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办理基金申购业务的，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0元，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0元；本基金直销机构单笔申购最低金额可由基金管理人酌情调整。其他销售机构接受申购申请的最低金额和业务规则以其他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3.2 申购费率

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用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基金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支付申购费用。

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各项费用。

本基金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申购费率	50万元以下	0.80%
	50万元（含）至100万元	0.60%
	100万元（含）至500万元	0.40%
	500万元（含）以上	1,000元/笔

持有本基金份额的投资人因红利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本基金对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购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实施特定申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券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具体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职业年金计划、养老目标基金、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等产品。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也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享受申购费率（含固定申购费）零折优惠。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业务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价格为该开放期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价格；但若投资人在该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业务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2）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届时相关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申购的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4）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的最高限额和本基金的总规模限额，但最迟应在新的限额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人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投资人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6）当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赎回的最低份额为10份基金份额。

4.2 赎回费率

投资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赎回费用由投资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1.50%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7日但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0.10%的赎回费，并将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本基金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赎回费率	7日以内	1.50%
	7日（含）至30日	0.10%
	30日（含）以上	0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最低保留余额的限制

每个工作日投资人在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本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份时，若当日该账户同时有基金份额减少类业务（如赎回、转换出等）被确认，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人在该账户保留的本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或转出等。

（2）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赎回业务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赎回价格为该开放期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赎回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赎回业务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赎回的份额以及最低基金份额保留余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4）基金管理人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可以决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的最高限额和本基金的总规模限额，但最迟应在新的限额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人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投资人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

（6）当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 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1）基金转换费用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1）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

2）转出基金赎回费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3）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

①当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时，补差费＝转出净金额×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净金额×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②当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时，则补差费为0。

转出净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

养老金客户通过直销柜台办理转换业务的，补差费计算过程中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含固定申购费）享受零折优惠。

（2）转入净金额与转入份额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1）转入净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2）转入份额＝转入净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人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投资人适当调低基金转换费率。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转换业务规则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办理，且该销售机构同时办理转出基金及转入基金的销售。

基金转换，以转换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基金转换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

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已经冻结的基金份额不得申请基金转换。

2）办理时间

本基金开放期内，转换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具体办理规则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转换业务。

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转换业务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转换价格为该开放期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转换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转换业务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转换限额

投资者在办理转换业务时，单笔转出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0份。

4）交易确认

转入的基金持有期自该部分基金份额登记于注册登记系统之日起开始计算。转入的基金在赎回或转出时，按照自基金转入确认日起至该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或转出确认日止的持有时段所适用的赎回费率档次计算其所应支付的赎回费。基金转换后可赎回的时间为自基金转入确认日起第2个工作日。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场外销售机构

6.1.1 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

名称：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8号4306室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8号金茂大厦4306室
邮政编码：200120
法定代表人：杨平
成立时间：2016年7月26日
联系人：王珊珊
电话：（021）80299058
传真：（021）60963577
客户服务电话：400-632-9090（免长途话费），（021）80210198
网址：www.ehuataifund.com

6.1.2 场外代销机构

本基金暂无场外代销机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它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6.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每个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敬请详细阅读同时发布在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和本基金管理人网站上的《华泰保兴尊信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文件，投资人还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或相关销售机构查阅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或资料。

（3）对位于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它有关信息的投资人，敬请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32-9090，免长途话费）或网站（www.ehuataifund.com）查询相关事宜。

（4）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将另行公告。

（5）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情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基金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关注基金的投资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01339　证券简称：百隆东方　公告编号：2020-016

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5月1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宁波市鄞州区甬江大道188号 宁波财富中心4单元8楼 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29,546,58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5.303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杨卫新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以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6人，副董事长杨卫国、董事卫国、独立董事赵如冰由于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华敬东、总经理杨勇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28,125,889	99.9742	1,420,600	0.1257	100	0.0001

2、议案名称：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28,125,989	99.9742	1,420,600	0.1258	0	0.0000

3、议案名称：2019年度财务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28,125,889	99.9742	1,420,600	0.1257	100	0.0001

4、议案名称：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28,125,889	99.9742	1,420,600	0.1257	100	0.0001

5、议案名称：2019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28,291,489	99.9889	1,254,800	0.1110	100	0.0001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29,170,689	99.9667	375,800	0.0332	100	0.0001

7、议案名称：关于2020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29,156,689	99.9652	390,900	0.0347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2020年度与宁波通商银行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28,085,441	99.9666	375,800	0.0333	100	0.0001

9、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27,786,889	99.8442	1,759,600	0.1557	100	0.0001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1,096,178,01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17,908,76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14,039,117	90.8103	1,420,600	9.1889	100	0.0008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1,679,779	89.3461	200,200	10.6484	100	0.0055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12,359,338	91.0136	1,220,400	8.9870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213,841	74.7958	1,420,600	25.2123	100	0.0019
6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5,258,641	93.3286	375,800	6.6695	100	0.0019
7	关于2020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5,243,641	93.0624	390,900	6.9376	0	0.0000
8	关于2020年度与宁波通商银行关联交易的议案	5,258,641	93.3286	375,800	6.6695	100	0.0019
9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3,874,841	68.7694	1,759,600	31.2288	100	0.0018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8《关于2020年度与宁波通商银行关联交易的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宁波超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所持本公司股份3,085,248股，在该项议案表决时已做回避表决。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计入该项议案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徐峰、阮曼曼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16日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华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销售机构、参加费率优惠活动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5月16日

一、公告内容

根据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东吴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签署的销售协议，上述销售机构将自2020年5月18日起销售本公司旗下的新华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代码：006896，C类代码：006897）以下简称“本基金”。

自2020年5月18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基金转换等业务，具体业务规则请参考上述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自2020年5月18日起本基金将参加“东吴证券”及“华泰证券”的费率优惠活动，费率优惠活动暂不设截止日期，若有变动，以“东吴证券”及“华泰证券”公告为准。

费率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东吴证券”及“华泰证券”申购本基金（含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享受优惠，具体折扣以“东吴证券”及“华泰证券”为准，最低不低于1折。优惠前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率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本公司在“东吴证券”及“华泰证券”代销的新发基金自进入申购期后自动参加本费率优惠活动，本公司将不在单独公告。

本基金的原申购费率参见各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是基金申购的一种业务方式，指在一定的投资期间内投资者在固定时间、以固定金额定期申购基金。上述销售机构接受投资者的基金定投业务申请后，根据投资者指定的日期从投资者签约的资金账户内自动扣划约定的款项用以申购基金。投资者在开办本基金定投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本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定投业务的办理时间

定投业务申请办理时间为该基金开放日的开放时间，具体办理时间详见上述销售机构的公告。

2.适用投资者范围

定投业务适用于依据我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的约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者。

3.申请方式

3.1、凡申请办理定投业务的投资者，须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

3.2、已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

4、申购日期

4.1、投资者应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与其约定每期扣款日期，该扣款日期视同为基金合同中约定的申购申请日（T日）；

4.2、上述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进行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到下一基金开放日，并以该日为基金申购申请日。

5、定投业务起点

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定投业务，每期最低申购额均为100元人民币。定投业务不受日常申购的最低数额限制与最高数额限制。

6、交易确认

6.1、以每期实际扣款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基金份额确认日为T＋1日，投资者可在T＋2日查询相应基金申购确认情况。

6.2、当发生限制申购或暂停申购的情形时，如无另行公告，定投业务也将做暂停处理。

7、“定投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投资者办理变更每期投资金额、申购日期、签约账户等事项，或者终止定投业务时，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三、基金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是指开放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某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

（一）办理日常转换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或转换时除外）。由于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二）基金转换费用

1、每笔基金转换视为转出基金的一笔基金赎回和转入基金的一笔基金申购。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及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2、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

3、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用不低于25%的部分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4、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5、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截位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6、转换份额的计算步骤及计算公式：

第一步：计算转出金额

（1） 非货币基金转换至货币基金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2） 货币基金转换至非货币基金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货币市场基金应转出的累计未付收益

第二步：计算转换费用

转换费用＝赎回费用＋补差费用

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赎回费率

补差费用：分别以下两种情况计算

（1）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补差费用＝（转出金额－赎回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2）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补差费用＝0

第三步：计算转入金额

转入金额＝ 转出金额 － 转换费用

第四步：计算转入份额

转入份额＝ 转入金额÷转入基金转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三）基金转换业务交易规则

1、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并在同一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2、基金转换采取定向转换原则，即投资者必须指明基金转换的方向，明确指出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名称。

3、单笔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份额及赎回时或赎回后在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的最低余额请参考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4、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如果涉及转换的基金有一方不满足本状态要求，基金转换申请处理为失败。基金账户冻结期间，不受理基金转换交易申请。

5、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最终转换份额的确认以申请受理当日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

6、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并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确认情况。基金转换成功后，投资者可于T＋2日起赎回转入基金。

7、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该基金赎回申请总份额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总份额扣除申购申请总份额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总份额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权，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8、基金转换只能在相同收费模式下进行。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只能转换到前端收费模式的其他基金，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只能转换到后端收费模式的其他基金。货币市场基金与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不受本收费模式的限制。

9、当投资者将持有本公司旗下的货币基金份额转换为非货币基金份额时，若投资者将所持货币基金份额全部转出，则基金账户中货币基金全部累计未付收益一并转出；若投资者将所持货币基金份额部分转出，且投资者基金账户中货币基金累计未付收益为正收益，则累计未付收益继续保留在投资者基金账户；若投资者将所持货币基金份额部分转出，且投资者基金账户中货币基金累计收益为负收益，则根据基金转出份额占投资者所持全部货币基金份额的比例转出相应的累计未付收益。

10、基金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首先转换持有时间最长的基金份额，如果同一投资者在基金转换申请当日，同时提出转出基金的赎回申请，则遵循先赎回后转换的处理原则。

11、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暂停基金转换适用有关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关于暂停或拒绝申购、暂停赎回和巨额赎回的有关规定。

四、重要提示

1. 投资者在上述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基金转换等业务时，具体办理规则请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定。

2.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ncfund.com.cn）的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3.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事宜

（1）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97
公司网址：www.htsc.com.cn

（2）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30
公司网址：www.dwzq.com.cn

（3）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19-8866
网址：www.ncfund.com.cn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充分重视投资者教育工作，以保障投资者利益为己任，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正确认识投资基金所存在的风险，慎重考虑、谨慎决策，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做理性的基金投资者，享受长期投资理财的快乐！

特此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16日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增聘长信利众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5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信利众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长信利众债券(LOF)
基金主代码	163006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倪伟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胡骏子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倪伟
任职日期	2020年5月15日
证券从业年限	5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5年
过往从业经历	上海财经大学法律硕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曾任职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7月加入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历任基金经理助理，现任长信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长信中证可转债及可交换债券6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